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門診叫號機更換 採購案 需求規格書

壹、 專案說明：本案目標在優化院內門診區叫號硬體設備損壞，透過新叫號設備，減少舊叫號機損壞頻率，而改善整體就醫服務品質。

貳、專案範圍：

1. 硬體設備：多媒體報到機 10 台

2. 環境施工：本案包括設備安裝及施工

參、採購項目規格：

一、 一般性規格：

項次	類別	規格說明
(一).	投標廠商資格	1. 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設立之公司，且得標廠商所提供軟體其元件來源亦不得為大陸地區授權或轉授權之元件，否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2. 具備上述經驗之投標廠商必須檢附廠牌、機型 及客戶名稱、聯絡電話、聯絡人及交貨證明文件（如發票影本或合約書）以利甲方審核。 3. 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設立之公司，且得標廠商所提供軟體其元件來源亦不得為大陸地區授權或轉授權之元件，否則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4. 公司成立時間五年以上。
(二).	授權與交付	**授權：** 乙方同意自本案驗收合格次日起，提供本案標的物，因本契約期間及甲方營運所需之一切使用之免費授權，且不接受開源軟體授權。
(三).	技術文件	硬體文件交貨安裝項目、操作手冊及技術手冊
(四).	硬體上線	**醫院進行測試及上線。**
(五).	專案期程	**參閱本案： 肆、驗收階段範圍及付款。**
(六).	維護與保固需求	1. 保固維護期限及內容： ➢ 本案所交付之全部標的設備與系統內容，保固 1 年。於保固期間內，乙方應提供全責保固服務，確保系統及設備正常運作。 2. 維護及保固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09:00～18:00 服務。**

二、 硬體需求規格：

項次	規格說明	備註
(一).	32 吋診間報到機 (雙讀卡機、掃描器)	
(二).	HDMI 4K2K 影音延伸器	

三、 安裝建置：

項次	說明	備註
(一).	施工安裝工程、舊有拆除	

規格說明
1. 數量：10
2. 顯示螢幕：32(含)吋以上
3. 最大解析度：1920 x 1080 Full HD(含)以上
4. 亮度： 400(含) cd/m2以上
5. 可視角：178°(含)上下/178°(含)左右 以上
6. 對比：3000(含)以上
7. 彩度：16.7百萬(含)以上
8. 外框尺寸：850(H) x 460(W) x 50(D)mm(含)以下
9. 訊號介面：VGA、HDMI
10. 內建喇叭：10W 2個
11. 讀卡機：
● 支援健保讀IC卡裝置，至少可安裝2台讀卡機。
● 模組化安裝，故障時可手動及時更換另至一台。
● 提供每一報到機2台讀卡機。
12. 外殼材質：
● 鐵或鋁外殼及底座、正面壓克力防刮面板。
● 外殼及面板顏色醫院方要求訂製。
13. 電壓：100~240V
14. 電源供應器：180W(含)以上
15. 條碼掃描器：內建掃描器、支援讀取一維、二維、QC Code
16. 其他
● 前後蓋分離設計，可一人獨力作業安裝，可選擇左右前開設計。
● 前飾板壓克力可拆卸設計，噴塗醫院提供之Logo於內層指定位置。
17. 安裝
● 底座固定須依醫院規定。
● 安裝時間須與使用單位確認後始可作業。
● 須包含線材、轉接頭及其它安裝所需零配件。
18. 白色機台：需印製輔大醫院Logo
19. 垂掛式螢幕

項目名稱	規格說明	數量	備註
硬體示意圖		10	

肆、驗收階段範圍及付款：

驗收階段需 完成工作項目、交付文件及付款：

階段	工作項目	交付文件/驗收標準	時程	付款
第一階段	**施工完成系統正式上線**	1.保固文件 2.單位驗收清單	配合本院上線期程(下訂日次日起算 **60 個工作日內**)，進行上線驗收。	驗收完成後，本院付款計支付契約總價之100%。

伍、資訊安全保密規定(本條款屬契約重大約定事項)

1、 廠商須遵循本契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相關文件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辦理。

2、 廠商於專案執行前，須配合本院資安相關要求簽訂資訊安全保密切結。

3、 廠商不得利用行使業務之便，未經同意或授權蒐集本院之資料。

4、 廠商更換專案人員應提供資歷供醫院審查，並經本院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

5、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院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醫院並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醫院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並於 15 日曆天內依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6、 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第三人、存放或攜出院外，且不受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限 制。

7、 因廠商履約造成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傷害時，廠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8、 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負保密之責任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且廠商應與本案之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告知並要求其工作人員（含檢查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契約內容及業務機密。任何因廠商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院並得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

9、 廠商自機關取得之**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法令及機關之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建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適當安全維護事項，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廠商同意取得或知悉機關之資訊（不論技術或就醫民眾資訊），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10、 廠商承攬本契約，若有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應依其對機關資料之存取程度，要求建立相對應之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並將合作夥伴與分包廠商名單以書面報備本院備查。

11、 廠商建立與落實安全維護事項之紀錄，應自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保留 5 年。

12、 醫院得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一個月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承包廠商不得拒絕。

13、 廠商僅得於醫院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廠商認為醫院之指示有違反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醫院。

14、 保固期滿後，廠商應無條件將其所持有之資料、文件立即刪除、銷毀或交還本院，並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備份。必要時，本院得要求 廠商出具證明。

15、 廠商如違反規定，應對本院之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本院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應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驗收前得 先扣履約保證金，保固期得先扣保固保證金，視損害賠償金額釐清 後再行調處。

16、 廠商對於因執行本契約所取得醫院各項機密文件與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廠商同意以契約關係或其他方式約束受僱員工於受僱期間及僱用終止後均負有不得對第三者洩露與醫院業務或技術有關之機密資料之義務，及不得濫用之義務。廠商應遵守之資訊保密義務不限於雙方合約有效期間，於雙方合約期間屆滿後或終止解除後廠商仍負有保密之義務。

17、 廠商履行契約提供及使用之軟體，均需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專利法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18、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院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本院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本院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本院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19、 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20、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提供機關採購及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禁止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

21、 廠商提供之服務，或所使用之軟硬體設備，如經本院主管機關以正式函文、新聞稿或類此方式公告有資安疑慮時，機關得請廠商提出說明並綜合一切情事決定是否暫停廠商服務被訂購、或採取暫停履約等措施。

陸、廠商承攬本期間，在經機關同意下開放資通系統遠端連線，廠商應建立以下安全維護事項：

1、 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

2、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

3、 資通系統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廠商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

4、 依維運需求，授權透過遠端執行特定之功能及存取相關資訊。

5、 廠商執行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之資訊設備，每次連線醫院網路前，必須先以商業版合法防毒軟體最新病毒碼進行全系統掃描，確認沒有病毒，且作業系統之漏洞修補程式已更新至最新狀態，方可存取機關網路。

6、 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醫院授權，建立使用限制，並留有使用紀錄。

7、 於契約須修補最新系統漏洞，如因該漏洞未修補導致之一切損失或費用由廠商負責賠償；但該漏洞修補會導致系統不正常運作時，得經機關相關負責人以書面同意免予修補。